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5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韩国（株）Melfas Inc.按当时各自的出资比例向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谷触控”）提供财务资助借款，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0）。

2、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受让韩国（株）Melfas Inc.持有的星谷触控49%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16年5月6日，星谷触控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9）。

3、2016年7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星谷触控与韩国（株）Melfas Inc.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三方就韩国（株）Melfas Inc.向星谷触控提供的合计584.4675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进行债务重组，公司向星谷触控提供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支付给韩国（株）Melfas Inc.，韩国（株）Melfas Inc.同意就债务余额部分（计算公式为：584.4675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减去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予以豁免。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

已对该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及星谷触控与韩国（株）Melfas Inc.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债权人

名称：韩国（株）Melfas Inc.

法定代表人：闵东振

住所：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驿路 225-14 MELFAS 大厦

主营业务：从事 Touch solution 业务（开发、供应 Touch Sensorship、Touchscreen module、Touch module）。

韩国（株）Melfas Inc.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债务人

名称：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手机用双层透明导电膜结构的单片强化玻璃触摸屏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公司持有星谷触控 100% 股权，即星谷触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同

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韩国（株）Melfas Inc.持有的星谷触控 49%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16 年 5 月 6 日，星谷触控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7 月 5 日，韩国（株）Melfas Inc.、星谷触控及公司就韩国（株）Melfas Inc.向星谷触控提供的合计 584.4675 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进行债务重组，并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向星谷触控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支付给韩国（株）Melfas Inc.，韩国（株）Melfas Inc.同意就债务余额部分（计算公式为：584.4675 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减去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予以豁免。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韩国（株）Melfas Inc.

乙方（债务人）：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为满足乙方 2013 年第三季度的资金需求，甲乙丙三方于 2013 年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和丙方按照各自对乙方的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乙方提供资金，乙方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收到甲方出借款项 24.006 万美元，2013 年 10 月 9 日收到甲方出借款项 560.4615 万美元，乙方收到上述借款后已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外债登记备案手续。

2、甲丙双方就甲方持有的 49%的乙方股权转让给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3、甲乙丙三方决定将上述合计 584.4675 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合称为债务），进行重组。

经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就标的债务重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债权确认：三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享有的对乙方的债权为：584.4675 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

（二）三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对债务进行重组：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丙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借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款项向甲方清偿债务；

2、就债务余额部分（计算公式为：584.4675 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减去人民币 500 万元），甲方同意全部予以豁免并配合乙方办理注销外债登记备案手续。

（三）上述约定的债务重组完成后，甲乙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者丙方要求支付任何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或者违约金等。

（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及影响

星谷触控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韩国（株）Melfas Inc.借款为 584.4675 万美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当日 1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312 为基准，折合成人民币为 3,875.7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债务重组将增加星谷触控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约 3,375.72 万元，致使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增加约 3,375.72 万元，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星谷触控债务重组事项有利于减轻星谷触控的债务负担，有利于提高星谷触控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保障星谷触控持续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